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羅裕程

上列聲請人與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有聲請不合程式之情事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法 官 宋雲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余筑祐